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的 上海市AED全生命周期管理(一期)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AED全生命周期管理(一期)子系统 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5447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424.2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日期:2026年03月20日

